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违背忠诚义务者的“戒尺”

一婚内出轨者赔付精神损害6万元

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本应互相忠诚、互相友爱。然而，却有人禁不住诱惑，做出不道德的事情后选择离开。在破碎的婚姻中，出轨者真的可以全身而退吗？无过错方该怎样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主审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增设的“其他重大过错”的新规定，判决认定多次婚内出轨行为属于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行为，应由过错方赔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由来已久，但此前在实践中因存在适用类型过于局限、赔偿标准不明晰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民法典中增设了“其他重大过错”这一兜底条款，采用“列举+概括”的模式有效扩大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更好地保障无过错方权益提供了法律支撑。

资料图片

【案件回顾】

夫妻关系不睦 丈夫起诉离婚

黄某与梁某于2013年1月登记结婚。黄某称，婚后初期，二人也曾如胶似漆，无话不说。但随着婚姻生活中双方相互了解的逐渐深入，二人性格以及生活习惯的差异逐渐凸显，无法调和。双方常因琐事争吵不休，黄某疲于应对，曾于2019年提出离婚，虽未能获得支持，但此后夫妻感情仍未能修复，无奈之下，黄某只得二次起诉，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丈夫婚内出轨 妻子要求赔偿

梁某到庭应诉后表示，其同意离婚。但离婚的真正原因并非黄某所称的双方常因琐事争执，而是因为黄某出轨成瘾，婚内屡屡犯忌，知错不改，最终导致了双方的婚姻走向失败。黄某婚内出轨行为虽未达到重婚、与他人同居的严重程度，但由于其婚内出轨的次数较多，已然构成了对梁某的严重伤害，应当符合民法典中有关“其他重大过错”情形的规定，黄某作为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证据确认出轨 由过错方担责

庭审中，黄某对于梁某的指控最初矢口否认。梁某为此提供了黄某在几个社交平台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手机中留存的照片、视频等证据。法官结合上述证据，对黄某进行询问后，黄某最终承认了其婚内出轨的事实。但即便如此，黄某也表示希望通过当庭道歉的方式获得梁某的谅解，不愿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官认为，黄某多次出轨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夫妻间的忠诚义务，摧毁了夫妻间的信任，深深伤害了梁某的感情，应当属于民法典中规定的“其他重大过错”的行为，应由黄某对梁某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本案中，梁某主张黄某赔偿10万元，但结合黄某的过错程度、黄某的实际收入等因素，法院最终酌定由黄某赔偿梁某6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裁判解析】

无过错方 权益保护原则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多会提起离婚损害赔偿。但由于此前婚姻法中仅列举了四种较为严重的情形可以适用离婚损害赔偿，且赔偿标准不明确，因此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惩罚过错方的效果只得到了有限的作用。

事实上，因婚内出轨导致离婚的诉讼在现今已非个案。曾有学者对2000年以来的出轨问题进行研究，调查结果显示，出轨率较此前呈上升趋势。这与出轨行为的隐蔽性较高、过错成本低、证明成本高有很大的关系。如果继续放任此种趋势蔓延，将既不利于保护婚姻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风清气正、和谐友爱的家风建设。

民法典增设“其他重大过错”之举，就是为了突破原有的局限，扩大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事由，让这一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时俱进地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

审判实践中，法官可以通过比照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明确列举的四种过错行为的严重程度、危害程度等，将四种行为之外的其他过错行为有针对性地、有条件地纳入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中，对过错方施以惩戒。

本案中，黄某的行为虽未构成重婚或与他人同居，但通过梁某的证据以及黄某自身的陈述，均可以证实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多次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的事实，该行为是对夫妻忠诚义务的严重违反，足以对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损害，黄某对此存在重大过错，因此梁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法院一般会综合过错程度、家庭收入以及惩戒效果等因素进行酌定。

【专家点评】

违背忠诚义务 构成重大过错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爽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这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判决夫妻婚内出轨一方违背忠诚义务，构成重大过错，需向无过错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这是该院以司法裁判助力形成相互忠诚、相互关爱，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具体举措；也体现了民法典倡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立法精神。

本案中，黄某与梁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2019年提出离婚，未获支持；此后不到两年，再度提出离婚。婚姻和家庭对于男女双方是第一位的，也是神圣的。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方能和睦美满，成为夫妻情感的港湾、事业的后盾。这是通过法律的方式明确了夫妻的婚内义务。然而，在黄某与梁某不到10年的婚姻存续期，两人接近一小半的时间都陷于争吵、折腾状态。不仅如此，法院根据梁某的指控查明，黄某在婚后出轨成瘾，屡屡犯忌，其严重程度深深伤害了梁某的感情，摧毁了夫妻间的信任，使得家庭已经名存实亡，最终导致两人婚姻关系彻底破裂、一拍两散。在离婚率持续攀升的今天，婚内出轨已成为夫妻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针对这一现象，民法典在制定过程中扩大了当事人在离婚时主张损害赔偿的事由，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以此来救济无过错方、且让过错方无可逃遁其责任。本案中，黄某罔顾配偶的感受，多次婚内出轨，对对方造成了较大的精神伤害，更违背了公序良俗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法院以司法裁判表明了此种严重不忠于婚姻的行为落入“其他重大过错”范畴，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这样的裁判，既依法维护了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利，同时，也以“纠错”之警示强调夫妻应尽相互忠诚的义务，有助于构建和谐家庭、和谐社会，树立修身齐家的诚信形象。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损害赔偿，须以起诉离婚为前提；若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或者无过错方不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

家乃天下之本。家庭和睦不仅关系到夫妻双方本人、夫妻各自原生家庭的幸福，也是子女健康成长、成员自律守法的基础。法院裁判黄某因行为失范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要通过此举来教育当事人双方，尤其是让黄某吸取经验教训的同时，认真对待婚姻，珍视婚姻，维护夫妻忠诚、稳定、和谐的家庭关系，弘扬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相关案例>>>

离婚后发现前夫曾出轨 女方起诉追讨精神赔偿

法院：无过错方离婚后仍可以主张精神赔偿

离婚后意外发现前夫婚内出轨的证据，女方能否追讨精神赔偿呢？日前，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内出轨精神赔偿追讨案。

陆某与刘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由于性格不和等原因多次争吵致感情破裂。之后，陆某隐瞒其婚内出轨的情况，与刘某协议离婚。刘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20年4月与陆某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并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书中写明，以刘某无过错为由，陆某需支付其经济帮助款7万元，该款已实际履行。

离婚后不久，刘某意外得知陆某在离婚后短时间内与他人结婚，且生育一子，由怀孕生子所需时间周期推算，陆某显然是在婚内出轨了。经查实，陆某于2019年2月与他人发生婚外情后开始同居，并于2020年2月致他人怀孕。陆某还因此事被有关部门诫勉谈话。

刘某认为陆某的行为违背了婚姻忠诚义务，愤而将其诉至武平法院，要求陆某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离婚后主张赔偿 并无不妥

经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本应履行夫妻间的忠诚义务。陆某在婚内与他人同居并致其怀孕，在离婚后生育一子的行为违反了该义务，给刘某造成了精神压力和痛苦，依法应予赔偿。

鉴于刘某在离婚后才知悉陆某与他人同居并生育的情况，现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并无不妥。根据陆某的过错程度、损害的后果、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结合双方在协议离婚时，陆某以刘某无过错为由，已经对刘某作出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的情况，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酌定由陆某支付刘某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万元。

诉讼期间，刘某以陆某已在答辩状中向其进行了赔礼道歉为由，放弃要求陆某向其作出书面赔礼道歉的请求，法院予以准许。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无过错方离婚后也有权主张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无过错方有专门的保护条款，其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这也意味着：即使不能证实对方有重婚或同居的行为，若对方有出轨、通奸、嫖娼、不正当交往等重大过错行为，也能够主张损害赔偿，并实现这一目的。

对婚姻不忠诚，是难以容忍的不诚信行为。夫妻间的忠诚义务，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该案中，陆某在婚内出轨，与他人同居并致其怀孕，且在离婚后生育一子的行为，此举不仅破坏了夫妻关系，严重伤害了刘某的个人感情，亦败坏了社会风气，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刘某作为无过错方，即便已经离婚了，也有权向法院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综合整理自人民法院报、澎湃新闻）